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通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为“《补充通知》”），贵公司董事会

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会议室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了审议。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8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484,87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345%，其中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78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546,83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4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417,77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862%，其中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22,968 股，占贵公

司股份总数的 2.618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067,10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482%，其中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76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923,86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63%。

2、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本次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①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A、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B、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D、发行数量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③标的资产及其价格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④审计、评估基准日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⑤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⑥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⑦锁定期安排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⑧上市地点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⑩违约责任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⑪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⑫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06,45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7,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9%；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6,4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庞云龙

舒荣凤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30 日